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贯彻实施《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01-03-14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

国经贸法[1997]348号

关于贯彻实施《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委：

《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(国家经贸委主任令第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已经发布。为加强《管理办法》的贯彻实施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

依法经营管理、有效参加市场竞争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，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基本保障措施。发布《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必要的规范和引导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此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。希望各地经贸委把贯彻实施《管理办法》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同步推进。

二、各地经贸委要认真指导特大型、大型企业、一部分具备条件的中型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本企业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。特别是目前已经确定的135家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联系企业，今年内要率先达到《管理办法》提出的要求。

三、建立和推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，是规范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、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素质、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地经贸委要把组织实施人事部、国家经贸委和司法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及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人发〔1997〕26号)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。各地经贸委法规部门要健全机构和充实人员，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在特大型、大型企业进行设置总法律顾问的试点，是进一步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与完善的客观需要，也是改善企业经营者的结构、使企业进一步适应市场机制要求的有益探索。各地经贸委可以选择一些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基础比较好、企业积极性比较高的特大型、大型企业先行试点。试点要稳妥进行，并严格掌握总法律顾问的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34

